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3150
聯 絡 人：李嘉倩05-2254321#723
電子郵件：hr554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2200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CS00452_1_261417164291.png、110CS00452_2_261417164291.pdf、
110CS00452_3_261417164291.odt）
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10年2月10日至2月16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樹立本府清廉形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20日廉防字第11005000310號函及本府110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將屆，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利用辦理活動、會議、教育訓練等適當場合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確實轉知同仁切勿接受不當餽贈財物，謝絕無謂邀宴應酬，以維護本府正派廉能、依法行政、為民服務之良好形象；另請運用訊息跑馬燈宣導「飲宴應酬應考慮，顯不相宜不出席」。
- 三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謂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填具「本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

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，以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
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五、檢附「110年農曆春節宣導文宣」、「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嘉義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食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

